

**就有關九龍城區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**

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推行的市區重建計劃，包括市區重建策內的200個新項目和25個前土發公司遺留下來而尚未展開的項目。除了已於1998年宣布的25個前土發公司項目外，市區重建策內的200個新項目會在市建局需要開展這些新項目時公布，而這些項目的詳情在現階段不會公開，以免鼓勵一些意圖博取賠償及安置的人士遷入重建區，而不必要地增加市建局在這方面的支出。市建局的個別發展計劃及發展項目會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於憲報刊登，並經過諮詢及讓公眾提出反對，才由有關當局審批是否讓該計劃或項目進行。

2. 在考慮各地方及地區的重建需要及迫切性時，我們會考慮樓宇的樓齡及破舊程度、樓宇是否缺乏獨立衛生設施、其發生火警的潛在危險性、該地區的居住及環境狀況以及重整及重新規劃整區的可能性。